

2019年7月

C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第九次会议

2019年6月17-21日，意大利罗马

中期报告

议题 1：会议开幕

1. 共同主席 Hans Hoogeveen 先生（荷兰）和 Javad Mozafari 先生（伊朗）宣布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开幕。共同主席忆及工作组是六年前管理机构在第五届会议上设立的，本次会议应尽一切努力，敲定工作组将建议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措施。共同主席报告了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为了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在圣何塞（哥斯达黎加）、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和罗马（意大利）举行的一系列非正式磋商的积极成果。
2. 《国际条约》秘书 Kent Nnadozie 先生欢迎与会者来到粮农组织总部，并强调了工作组设立以来为该进程倾注的所有努力。他还忆及工作组的工作对《国际条约》总体宗旨的重要性，并向工作组保证，秘书处承诺提供工作组履行职责所需任何支持。

议题 2：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3. 工作组通过了附录 1 所列议程。与会者名单载于附录 2。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议题 3：修订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4. 工作组在第八次会议上商定了 IT/OWG-EFMLS-9/19/3 号文件《〈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工作组在第八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所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新修订版草案。

5. 基于工作组在过去三个两年度做出的所有努力，考虑到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材料，并鉴于非正式磋商期间的讨论情况，共同主席起草了一份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并载于 IT/OWG-EFMLS-9/19/4 Add.1 号文件《〈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共同主席提交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提案》。

6. 工作组同意就该文本开展工作。工作组审查了其中所有要点，并同意向管理机构提交《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提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决议草案附录 1 所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

7. 继用户就应缴费率问题进行初步讨论并表达立场以后，共同主席提出了一些建议，作为进一步讨论和可能折中的依据：(1)对于签约缴费系统：0.015%；(2)对于经修订的第 6.8 条规定的缴费：0.2%扣减 30%；(3)对于经修订的第 6.7 条规定的缴费：2.0%扣减 30%。工作组将在复会后立即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议题 4：阐明可能调整多边系统范围的标准和备选方案

8. 管理机构在第七届会议上要求工作组阐明可能调整多边系统范围的标准和备选方案，尤其考虑到在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第 2/2017 号决议）。

9. 在 IT/OWG-EFMLS-8/18/4 号文件《加强多边系统运行：共同主席的说明》中，共同主席概述了目前为止就如何调整多边系统范围提出的各种提案。

10. 工作组同意修订瑞士政府提交的修正《国际条约》附件 I 的正式提案，并相应建议管理机构审议《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提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决议草案附录 2 所载《国际条约》附件 I 的修正提案。

议题 5：制定一项关于实现加强多边系统的增长计划的提案

11. 在第 2/2017 号决议中，管理机构要求工作组制定一项关于实现加强多边系统的增长计划的提案。工作组在第八次会议上认为，该增长计划可能有助于解决以下问题：扩大范围与实现利益分享之间的相互联系，反之亦然；缔约方之间和缔约方与多边系统用户（特别是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

12. 在 IT/OWG-EFMLS-9/19/4 号文件《加强多边系统运行：共同主席的说明》中，共同主席就加强多边系统的一揽子措施提出了一项折中提案。共同主席提议，将增长计划中被认为有所助益的要点，纳入关于加强多边系统的决议草案的文本中。

13. 工作组审议并审查了共同主席关于加强多边系统的一揽子措施的折中提案。这项审查使工作组能够商定若干决定草案，以便纳入本中期报告附录 3 所载《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提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决议草案。

议题 6：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特设咨询委员会联络

14. 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特设咨询委员会（委员会）共同主席 Alwin Kopse 先生和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共同主席 Pierre du Plessis 先生介绍了委员会所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为供资战略和利益分享基金设定的目标。

15. 共同主席邀请受委托编写一份种业销售和利润分析报告的专家简短介绍 IT/OWG-EFMLS-9/19/Inf.5 号文件《种业销售报告》所载初步主要结论。

议题 7：其他事项

16. 直到会议结束为止，工作组未讨论其他事项。

议题 8：通过工作组报告及提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包括一项决议草案的要点

17. 由于时间限制，工作组决定暂停会议，同时鉴于在第九次会议期间取得的显著进展，同意以后复会敲定工作。尽管工作组商定了有待核准的一揽子措施的各种要点（即临时商定的要点，没有带括号的文本，取决于正在商定的整份成果文件），并再次强调了成员有关全部谈妥才算谈妥的总体认识，但还确定了仍需达成共识的未决问题。

18. 工作组敲定了中期报告，其中载有会议第一部分的记录，及其提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中期报告，包括一项决议草案。工作组商定将中期报告转交管理机构，作为进一步讨论的依据，并一致认为，应在第八届会议开始以前，向管理机构提交列入了任何补充要点的最终报告。复会结束以后，工作组将立即修订本中期报告，并通过第九次会议最终报告，其中载有将建议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通过的一揽子措施的所有要点定稿。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第九次会议
2019年6月17-21日，意大利罗马
暂定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3. 修订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4. 阐明可能调整多边系统范围的标准和备选方案
5. 制定一项关于实现加强多边系统的增长计划的提案
6. 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特设咨询委员会联络
7. 其它事项
8. 通过工作组提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决议草案

与会者名单

成员

非洲

Mr John Wasswa MULUMBA

Curator Entebbe Botanic Gardens
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NARO)
Plot 2-4 Barkeley Road
Entebbe, **Uganda**
Phone: +256 414320638
Fax: +256 414321070
Email: jwmulumba@yahoo.com

Ms Remie HILUKWA

Senior Forester: NPGRC
National Botanical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Water and Forestry (MAWE)
Private Bag 13184
Windhoek, **Namibia**
Phone: +264 61 2022036
E-mail Address: Remmie.Hilukwa@mawf.gov.na
HilukwaR@mawf.gov.na

Mr Pierre DU PLESSIS

ABS Expert and adviser
Addis Ababa, Ethiopia
Phone: +27 11 486 2701
Email: pierre.sadc@gmail.com

Mr Kudzai KUSENA

Curator
Genetic Resources and Biotechnology Institute
Fifth Street Extension
PO Box CY 550
Causeway, Harare, **Zimbabwe**
PhD Candidate, Environment and Geographic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South Africa
Phone: +263 4 704531 - 702519 - 704531
Cell: +263 712630037
Email: kudzaikusena@yahoo.com

Mr Cheik ALASSANE FALL

Directeur de l'Unité de Production de Semences de Céréales et de Légumineuses

Institut sénégalais de recherches agricoles (ISRA)

Dakar, **Senegal**

Phone: +221 765972880

Email: cheikhalassane.fall@gmail.com

亚洲**Ms Puji LESTARI**

Molecular Biology Division

Indonesian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and Genetic Resour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IAARD

Jl. Tentara Pelajar, No.3A

Bogor 16111, **Indonesia**

Email: plestari129@yahoo.com

Mr Nestor ALTOVEROS

Associate Professor

Crop Science Cluster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College, Laguna, **Philippines**

Phone: +63 495760045

Fax: +63 495363438

Email: ncaltoveros@yahoo.com

Mr Sunil ARCHAK

Principal Scientist

ICAR-National Bureau of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Pusa Campus

New Delhi, **India**

Phone: +91 9999421947

Email: sunil.archak@icar.gov.in

Ms Tashi Yangzome DORJI

Program Director

National Biodiversity Cent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s

P.O. Box 875

Thimphu, **Bhutan**

Phone: +975-2-351416/ 321142/ 322855

Fax: +975-2-351219

Email: yangzome2011@gmail.com

Mr Akio YAMAMOTO

Senior Principal Research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ection, Strategic Planning Headquarters,
National Agriculture and Food Research Organization (NARO)

3-1-1 Kannondai, Tsukuba,

Ibaraki 305-8517 **Japan**

Phone: +81-29-838-7944

Email: yamaaki@affrc.go.jp

欧洲**Mr Hans HOOGEVEE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Via Aventina, 32 - 00153 Rome

Phone: +39 06 5740306

Email: rof@minbuza.nl

hans.hoogeveen@minbuza.nl

Ms Imke THORMANN

Federal Office for Agriculture and Food
Div 321 - Information and Coordination
Federal Office for Agriculture and Food
Deichmanns Aue 29

D-53179 Bonn, **Germany**

Tel: +49 (0)228 99 6845-3438

Fax: +49 (0)228 6845-3105

Email: Imke.Thormann@ble.de

Mr Jean LANOTTE

Adjoint

Bureau Changement climatique et biodiversité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75349 Paris, **France**

Email: jean.lanotte@agriculture.gouv.fr

Mr Alwin KOPSE

Responsable

Secteur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et Sécurité Alimentaire

Office fédéral de l'agriculture OFAG

Mattenhofstrasse 5

CH 3003 Berne, **Switzerland**

Phone: +41 31 3234445

Fax: +41 31 3222634 - 3237164

Email: alwin.kopse@blw.admin.ch

Ms Grethe Helene EVJEN

Senior Advisor

Department of Forest and Natural Resource Poli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Teatergata 9 (R6) (PO Box 8007 Dep)

N-0033 Oslo 1, **Norway**

Phone: + 47 22249311

Cell phone: +47 93287953

Email: ghe@lmd.dep.no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Mr Federico CONDÓN PRIANO**

Banco de Germoplasma

Instituto Nacional de Investigación Agropecuaria (INIA)

Colonia, **Uruguay**

Email: fcondon@inia.org.uy

Mr William SOLANO SANCHEZ

Researcher, Genetic Resources and Biotechnology
Tropic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Higher Education Ct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CATIE Headquarters
7170 Cartago, Turrialba 30501, **Costa Rica**
Phone: +(506)2558-2000
Email: wsolano@catie.ac.cr

Sr. Manrique Lucio ALTAVISTA

Consejero / Counselor
Dirección General de Asuntos Ambient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Esmeralda 1212 – Piso 14 of. 1408
1007 Buenos Aires, **Argentina**
Phone: +54 11 4789 7405 / 4789 7000
Email: atv@mrecic.gov.ar

Sra. Teresa AGÜERO TEARE

Encargada asuntos ambientales, recursos genéticos y bioseguridad
Oficina de Estudios y Políticas Agrarias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Teatinos 40 - Piso 8
Santiago, **Chile**
Phone: +56 223973039
Email: taguero@odepa.gob.cl

Mr José Francisco MONTENEGRO VALLS

Agronomist
EMBRAPA Genetic Resources and Biotechnology/Cenargen
Parque Estação Biológica/PqEB
Cx.Postal 02372 - CEP 70770-917
Brasília, DF - **Brazil**
Tel: +55 61 3448 4644
Fax: +55 61 3340 3624
E-mail: jose.valls@embrapa.br

近 东

Mr Javad MOZAFARI HASHJIN

Professor, Plant Biotechnology
Tehran, **Iran**
Phone: +98 2612701260
Fax: +98 2612716793
Email: jmozafar@yahoo.com

Mr Ali CHEHADE
Research Engineer
Department of Plant Biotechnology
Institut de Recherches Agronomiques Libanais (IRAL)
P.O Box 287
Zahlé, **Lebanon**
Phone: +961 8 900037
Fax: +961 8 900077
Email: alichehade@hotmail.com

北美洲

Mr Axel DIEDERICHSEN
Research Scientist, Curator
Plant Gene Resources of Canada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107 Science Place
Saskatoon, Saskatchewan, **Canada** S7N 0X2
Phone: +1-306-385-9465
Fax: +1 306 3859489
Email: axel.diederichsen@canada.ca

Ms Catherine KARR-COLQUE
Office of Conservation and Water (OES/ECW)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201 C Street NW, Room 2657
Washington, DC 20520, **USA**
Phone: + 1 202.647.2255
Fax: + 1 202.736.7351
Email: Karr-ColqueCJ@state.gov

西南太平洋

Ms Emily CARROLL
Senior Policy Officer
Biotechnology, Dairy and Competition
Agricultural Policy Division
Phone: +61 2 6272 4408
Email : emily.carroll@agriculture.gov.au

利益相关方**民间社会组织**

Mr Edward HAMMOND
Advisor
Third World Network
131 Jalan Macalister
Penang, Malaysia
Tel: +1 3253472829
E-mail: eh@pricklyresearch.com

农民组织**Mr Guy KASTLER**

La Via Campesina
La Sieure FR 34210
La Caunette, France
Tel: +33 603945721
E-mail: guy.kastler@wanadoo.fr

种 业**Ms Anke VAN DEN HURK**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 - Plantum
Vossenburchkade 68
Gouda, The Netherlands
Tel: +31 182688668
Fax: +31 182688667
E-mail: a.vandenhurk@plantum.nl

Mr Thomas NICKSON

Inter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on behalf of
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
America Seed Trade Association
14327 Strawbridge Ct.
Chesterfield, MO 63017, USA
Tel: +1-314-566-9365
E-mail: tenvironmental@gmail.com

**国际农业研究
磋商组织联盟****Mr Juan Lucas RESTREPO**

Director General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CGIAR)
Via dei Tre Denari, 472/a
00057 Maccarese, Rome, Italy
Phone: +39 06 61181
Email: j.l.restrepo@cgiar.org

Mr Michael HALEWOOD

CGIAR Genebanks Platform
CGIAR Research Programme on Climate Change Agriculture
and Food Security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Via dei Tre Denari, 472/a
00057 Maccarese (Fiumicino)
Rome, Italy
Tel: +39 066118294
Fax: +39 0661979661
E-mail: M.Halewood@cgiar.org

缔约方观察员**加拿大**

Ms Indra THIND
Counsel, Legal Services
Agriculture and Food Inspection
Government of Canada
Tower 7, 10th Floor, Room 245
1341 Baseline Road
Ottawa, Ontario 1A 0C5, Canada
Tel: +1 613-773-2932
Email: indra.thind@canada.ca

欧洲联盟

Mr Thomas WEBER
Policy Officer - Plant Health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Health and Food Safety (SANTE)
European Commission
Rue de la Loi, 2000
Brussels, Belgium
Email: Thomas.Weber@ec.europa.eu

法 国

Mme. Mariem OMRANI
Chargée d'étude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limentation (DGAL)
Bureau des Semences et de la Protection Intégrée des Cultures (BSPIC)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e l'alimentation
251 rue de Vaugirard - 75732
Paris, France
Email : mariem.omrani@agriculture.gouv.fr

德 国

Mr Thomas MEIER
Federal Ministry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Head of Div. 522 - Biological Diversity
Rochusstr. 1
D-53123 Bonn, Germany
Phone: +49 (0)228 99 529 4078
Fax +49 (0)228 99 529 4332
Email: Thomas.Meier@bmel.bund.de

Ms Marliese VON DEN DRIESCH
Federal Office for Agriculture and Food
Div 321 - Information and Coordination
Federal Office for Agriculture and Food
Deichmanns Aue 29
D-53179 Bonn
Tel: +49 (0)228 99 6845-3241
Fax: +49 (0)228 6845-3105
Email: Marliese.vonDendriesch@ble.de

日 本**Ms Yoshiko MOTOYAMA**

Deputy Director
Global Environment Divis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Phone: +81-3-5501-8245
Email: yoshiko.motoyama@mofa.go.jp

Ms Kazuho NAGATA

Deputy Director
Environment Policy Office,
Policy Planning Division, Minister's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of Japan
1-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50, Japan
Phone number: +81 3 6744 2017
Fax: +81 3 3591 6640
Email: kazuho_nagata480@maff.go.jp

印度尼西亚**Mr Muhamad SABRAN**

Researcher
Indonesian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and Genetic Resour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CABIOGRAD)
Indonesian Agency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jl tentara pelajar No 3A
Bogor 16111, Indonesia
Email: msbran23@yahoo.com

意大利**Ms Petra ENGEL**

Council for Research in Agriculture and Economics (CREA)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mail: petra.engel@crea.gov.it

荷 兰**Ms Alison MIDDLETON**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ature and Food Quality
Netherlands
Email: a.middleton@minez.nl

Ms Kim VAN SEETERS

Senior policy officer
European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Policy and Food Security Division,
Department for Agriculture and Natu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ature and Food Quality
Phone: +31 78 639 51 03
Email: k.vanseeters@minez.nl

美国

Ms Neha LUGO
Attorney Adviser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US Department of State
E-mail: LugoNS@state.gov

观察员**非洲联盟委员会**

Ms Beatrice EGULU
Policy Officer
African Union Commission
African Union Headquarters
P.O. Box 3243, Roosevelt Street W21K19
Addis Ababa, Ethiopia
Tel: +251 11 551 77 00
Fax: +251 11 551 78 44
Email: NakacwaB@africa-union.org

**国际农业研究
磋商组织**

Ms Isabel LÓPEZ NORIEGA
Legal Specialist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CGIAR)
Via dei Tre Denari, 472/a
00057 Maccarese, Rome, Italy
Phone: +39 06 61181
Email: i.lopez@cgiar.org

Ms Theresa A. GRESL
Senior IP Counsel
International Maize and Wheat Improvement Center (CIMMYT)
Carretera México-Veracruz Km. 45, Col. El Batán
Texcoco, México, C.P. 56237
Phone: +52 (55) 5804 2004 ext. 2403
Cell: +52 (595) 109 6273
Email: T.Gresl@cgiar.org

Ms Noelle ANGLIN
Program Leader - Conserving Biodiversity for the Future
Head of Genebank
International Potato Center (CIP)
Apartado 1558, Lima 12, Peru
Phone: +51 1 317 5337 or +51 1 349 6017 ext 3126
Fax: +51 1 317 5326
E-mail: n.anglin@cgiar.org

Ms Flavia SCAFETTI
Research Fellow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Maccarese (RM), Italy
Mobile: +39 349 334 0914
Email: f.scafetti@cgiar.org

国际种子联盟

Ms Hélène GUILLOT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 Manager
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
Chemin du Reposoir 7
1260 Nyon, Switzerland
Email: h.guillot@worldseed.org

Mr Paul OLSON
Head of Germplasm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KWS SAAT SE
Grimselhlstrasse 31
37555 Eibeck, Germany
Email: Paul.Olson@kws.com

欧洲种子协会

Ms Ángela MARTÍNEZ
IP & Legal Affairs
Avenue des Arts 52
1000 Brussels, Belgium
Phone : +32 2 743 28 60
Email : angelamartinez@euroseeds.eu

**国际粮食主权规划
委员会**

Mr Stefano MORI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Planning Committee for Food Sovereignty
Centro Internazionale Crocevia
Rome, Italy
Email: s.mori@croceviaterra.it

Mr Antonio ONORATI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Planning Committee for Food Sovereignty
Centro Internazionale Crocevia
Rome, Italy
Email: antonio.onorati48@gmail.com
a.onorati@croceviaterra.it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Mr Kent NNADOZIE**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ITPGRFA),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Rome, Italy

Phone: +39 0657053441

Fax: +39 0657056347

E-mail: Kent.Nnadozie@fao.org**Mr Álvaro TOLEDO CHÁVARRI**

Technical Officer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ITPGRFA)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Rome, Italy

Phone: +39 0657054497

E-mail: Alvaro.Toledo@fao.org**Mr Tobias KIENE**

Technical Officer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ITPGRFA)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Rome, Italy

Phone: +39 0657055586

E-mail: Tobias.Kiene@fao.org**Mr Olivier RUKUNDO**

Consultant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ITPGRFA)Email: Olivier.Rukundo@fao.org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Mr Kent NNADOZIE**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ITPGRFA),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Rome, Italy

Phone: +39 0657053441

Fax: +39 0657056347

E-mail: Kent.Nnadozie@fao.org**Mr Álvaro TOLEDO CHÁVARRI**

Technical Officer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ITPGRFA)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Rome, Italy

Phone: +39 0657054497

E-mail: Alvaro.Toledo@fao.org**Mr Tobias KIENE**

Technical Officer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ITPGRFA)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Rome, Italy

Phone: +39 0657055586

E-mail: Tobias.Kiene@fao.org**Mr Olivier RUKUNDO**

Consultant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ITPGRFA)Email: Olivier.Rukundo@fao.org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提交管理机构 第八届会议的中期报告

I. 引言

1.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工作组）是管理机构通过第 2/2013 号决议设立的。在第 2/2017 号决议中，管理机构要求工作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a)制定一项关于实现加强多边系统的增长计划的提案，(b)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c)阐明可能调整多边系统范围的标准和备选方案，并(d)就与加强多边系统的进程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
2. 本中期报告介绍了工作组目前为止根据职责范围在本两年度开展的工作情况，并提出了工作组建议管理机构采取的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包括一项决议草案。
3. 在第八次会议开始以前，工作组选举欧洲区域提名的 Hans Hoogeveen 大使阁下（荷兰）担任新的共同主席。
4. 工作组于 2018 年 10 月 10-12 日举行了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17-21 日举行了第九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在意大利罗马举行，并由 Hans Hoogeveen 先生（荷兰）和 Javad Mozafari 先生（伊朗）担任共同主席。
5. 工作组代表组成如下：各来自非洲、欧洲、亚洲和拉美加小组的最多五名代表；来自近东的最多三名代表；各来自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的最多两名代表；各来自农民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种业的两名代表。
6. 在本两年度，工作组得到了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集团做出的诸多贡献。这些贡献是通过向共同主席提交材料和提出非正式意见，以及通过参加共同主席组织的一些非正式磋商做出的。工作组感谢利益相关方集团在加强多边系统的整个谈判进程中做出的所有贡献。
7. 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法律咨询的问题。为此，共同主席再次召集了法律专家常设小组，并要求该小组就一系列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因此，法律专家常设小组于 2019 年 5 月 27-29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会议，并就这些问题提出了载于 IT/OWG-EFMLS-9/19/Inf.4 号文件《法律专家常设小组的报告：第四次会议的成果》的法律意见。工作组注意到法律专家常设小组做出的贡献，并感谢协调员的热忱慷慨。

8. 最后，共同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委托进行了一项了解种业销售和利润最新情况的研究，为谈判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包括费率和门槛提供信息。

II. 制定一项关于实现加强多边系统的增长计划的提案

9. 在第 2/2017 号决议中，管理机构要求工作组制定一项关于实现加强多边系统的增长计划的提案。

10. 工作组在第八次会议上一致认为，该增长计划可能有助于解决以下问题：扩大范围与实现利益分享之间的双向相互联系；缔约方与缔约方和缔约方与多边系统用户（特别是私营部门）建立信任的措施。

11. 基于非正式磋商期间举行的讨论情况，共同主席就加强多边系统的一揽子措施提出了一项折中提案。共同主席提议，将增长计划中被认为有所助益的要点，纳入关于加强多边系统的决议草案的文本中。

12. 工作组审议并审查了共同主席关于加强多边系统的一揽子措施的折中提案。这项审查使工作组能够制定若干决定，以便纳入本报告附件 1 所载《第 XX/2019 号决议草案：加强〈国际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13. 工作组审议了一项建议，内容是请管理机构通过一项决议核准一揽子措施，同时在该决议中通过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条约》附件 I 修正案，并纳入以下要点：

1. 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包括登记加入签约缴费系统，将于 2020 年 7 月生效。
2. 签约缴费适用于《条约》现有附件 I 和目前根据多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的所有其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直到修正案生效为止。
3. 签约缴费系统创造的收入将存入利益分享基金。在修正案生效以前，这部分收入中将有 50% 用于支持在已批准修正案的缔约方开展的项目。余款将存入利益分享基金，并只在修正案生效时放款。
4. 修正案将在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批准、接受或核准以后生效。
5. 该决议本身将对加强进程的进展进行审查。因此，该决议将声明，管理机构同意在 2025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审查：(1) 经修正的附件 I 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情况；(2) 利益分享基金得到的使用费收入水平；(3) 多边系统材料的可获性和易获性。

6. 如果上述 2025 年的审查表明，没有达到修正案生效所需批准数量：
 - 1) 将再次自愿执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8 条，直到修正案生效为止。
 - 2) 将暂停登记加入签约缴费系统，直到修正案生效为止。
 - 3) 签约缴费方将有以下选择：(1)终止签约缴费并立即生效，同时再次执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7 条和第 6.8 条（单次获取系统）。为了避免重复缴费，缴纳的任何金额，都应计入自首次签约缴费开始之日起十年内，在单次获取系统下可能应予缴纳的任何费用；或(2)自愿继续签约缴费，自签约缴费开始之日起，总共为期十年。
 - 4) 签约缴费系统创造的收入将存入利益分享基金。在修正案生效以前，这部分收入中将有 50%用于支持在已批准修正案的缔约方开展的项目。余款将存入利益分享基金，并只在修正案生效时放款。
7. 如果上述审查表明修正案有望生效，管理机构可以延期落实该一揽子措施，使更多缔约方能够完成国内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进程。

III. 修订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14. 管理机构通过第 2/2017 号决议要求工作组基于提交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进一步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该报告载有工作组在第六次会议上商定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工作组的提案》，以及《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未讨论和决定的工作组成员关于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案清单》。

15. 根据管理机构的要求，工作组在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上审查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的所有要点。

16. 工作组向管理机构提议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含有已经做出但尚未充分商定的改动，载于《第 XX/2019 号决议草案：加强〈国际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附录 1。

IV. 阐明可能调整多边系统范围的标准和备选方案

17. 工作组忆及，管理机构在扩展工作组授权范围时，要求工作组阐明可能调整多边系统范围的标准和备选方案，尤其考虑到在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18. 工作组关于修正《国际条约》附件 I 的提案载于《第 XX/2019 号决议草案：加强〈国际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附录 2。

V. 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特设咨询委员会联络

19. 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特设咨询委员会联络，包括委员会共同主席在工作组每次会议上通报在更新供资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有关为供资战略和利益分享基金设定目标的方法和讨论情况。工作组共同主席也参加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介绍了加强多边系统方面谈判的最新情况。

VI. 与加强多边系统的进程有关的其他问题

20. 工作组本两年度未审议与加强多边系统的进程有关的其他问题。

第/2019 号决议草案：加强《国际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管理机构，**

忆及第 2/2006 号决议通过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暂定，有待核准）

忆及第 2/2013 号决议设立了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工作组”），任务是制定措施，旨在：（暂定，有待核准）

- (a) 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长期方式，增加利益分享基金的用户缴费和捐款；
- (b) 以其他措施加强多边系统的运行；

忆及第 1/2015 号和第 2/2017 号决议扩展了工作组 2016-2017 和 2018-2019 两年度的授权范围；（暂定，有待核准）

审议了工作组关于工作成果的报告，特别是关于第九次会议的成果，包括工作组提议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以及一份修正《国际条约》附件 I 的文本草案；（暂定，有待核准）

感谢工作组富有成效的工作和建设性的精神；（暂定，有待核准）

还感谢共同主席的奉献和干练指导，为圆满完成管理机构要求工作组完成的任务提供了便利；（暂定，有待核准）

忆及《国际条约》第 1 条指出，《国际条约》的宗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即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该条还指出，上述宗旨将通过本《条约》与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密切联系而得以实现；（暂定，有待核准）

指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与《国际条约》相符，应是有效的，并确保高效实施多边系统；（暂定，有待核准）

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潜在要点

1. 通过了本决议附录 1 所载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暂定，有待核准）
2. 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本决议附录 1 所载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取代现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暂定，有待核准）

3. 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开放登记加入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签约缴费系统，并提供在签约缴费系统下，方便获取现有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根据多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的任何其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机会。签约缴费系统的缴费金额将根据现有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清单进行计算；（暂定，有待核准）
4. 决定，尽管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了义务和条件，但仍维护农民和土著社区保存、交换和利用多边系统现有材料的权利；对发展中国家从事研究和育种的公共机构，豁免因获取和使用多边系统材料而产生的任何缴费义务；
5. 认识到确保按从多边系统收到的原样，无限制获取任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必要性；
5. 之二 认识到纳入多边系统的一定数量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仍然用于原生境；
5. 之三 认识到这些用途（往往用于农场）尤其包括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繁殖材料的粮食和农业生产、繁殖、交换和销售；
5. 之四 忆及应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按从多边系统收到的原样，酌情应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这些用途；
5. 之五 尽管有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2 条的规定，但仍呼吁每个缔约方采取措施，防止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接收方主张任何新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从而限制根据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按多边系统收到并提供的原样，应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这些用途；
6. 忆及，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及其他国际机构与管理机构签署了若干协定，同意根据《国际条约》第四部分提供附件 I 所列材料，并在管理机构指导下提供附件 I 未列材料；（暂定，有待核准）
7. 忆及在第二届会议上，赞同将解释性脚注或一系列脚注，加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有关转让《国际条约》生效以前收集的附件 I 未列材料供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使用的相关条款，确认自 2020 年 7 月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及第 15 条所述其他机构应开始使用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于分发附件 I 所列和未列材料，并呼吁缔约方及其他政府，特别是所在国，促进执行第 15 条所述协定，特别是提高根据《条约》交换和转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能力；（暂定，有待核准）
7. 之二 决定自 2020 年 7 月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及第 15 条所述其他机构应要求受托持有材料的接收方公布这些材料的任何遗传序列数据；

8. 理解基因库，以及正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在 2006 年签署第 15 条所述协定时发表的声明所强调，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响应涵盖各种材料的大量请求的能力有限；（暂定，有待核准）
9. 还决定，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前签署或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供方和接收方，有权共同商定将此类《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代之以本决议附录 1 所载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暂定，有待核准）
10. 敦促《国际条约》缔约方以及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机构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附录 1 所载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暂定，有待核准）
11. 指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修订并不改变第三方受益人的权利、作用和责任，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继续按照管理机构第 5/2009 号决议通过的程序，在管理机构的指导下，履行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确定和规定的作用和责任；（暂定，有待核准）
11. 之二 要求秘书公布通过情况，并促进执行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包括提供技术支持和背景材料，以及针对广大用户开展宣传沟通工作，包括视资金到位情况，举办区域或国家能力建设研讨会；（暂定，有待核准）
11. 之三 忆及《国际条约》第 18.4 条，还赞赏地忆及缔约方过去为利益分享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邀请有条件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渠道及早认捐利益分享基金 2020-2025 年捐款，作为在加强多边系统方面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暂定，有待核准）
11. 之四 要求《国际条约》秘书向管理机构通报已落实认捐的情况；（暂定，有待核准）
12. 要求《国际条约》秘书监测本决议附录 1 所载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执行和实施情况，特别是新的签约缴费系统，以便在以后每届会议上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详尽的进展报告；（暂定，有待核准）
13. 邀请本决议附录 1 所载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接收方，特别是商业用户，选择签约缴费系统；（暂定，有待核准）
14. 强调多边系统使广大用户，特别是家庭农民、土著人民、小型植物育种企业和公共机构能够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同时同意对种子年销售额低于[XX]的用户豁免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利益分享要求，并请每个缔约方向管理机构通报各自国家管辖范围内如何确定这些条款；

或

14. 备选文本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家庭农民、土著社区和小型植物育种企业在保存、可持续利用和交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拥有的关键重要性和权利，同时特别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当地经济、社会和法律因素，决定对其豁免《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有关的任何缴费条款和法律条款，同时由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联络点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有限的小型植物育种企业名单，并核实签约缴费方为家庭农民，应豁免任何有关缴费和法律条款；

14. 备选文本之二 特别从社会、经济和法律观点，认识到公共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的关键重要性，决定对其豁免《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有关的任何缴费条款和法律条款，同时由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联络点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应予豁免的公共机构名单；

15. 要求供资战略委员会制定可能的利益分享基金拨款标准，其中可以尤其考虑到某个国家各实体的缴费；无论一国是否已批准经修正的附件 I，正在通过多边系统积极分享材料，还是已全部提供材料；

或

15. 备选文本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迫切需求，决定当缴费接收方所处领土属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缔约方时，或当接收方缴费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8 条，基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缔约方领土上接收方的会计记录进行计算时，立即拨出实际转入管理机构所设机制的金额的 60%-80%，为在属于发展中国家并缴纳保证金的缔约方/在缴纳保证金的缔约方所在区域执行《国际条约》的项目提供资金。这些资金将由每个缔约方为此指定的应用机构与粮农组织共同管理。项目实施进展将通报给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委员会，委员会也将定期向管理机构汇报工作。

附件 I 修正案的潜在要点

16. 决定根据《国际条约》第 23 条和第 24 条，通过本决议附录 2 所载《国际条约》附件 I 修正案；（暂定，有待核准）

17. 鼓励所有缔约方考虑尽早批准、接受或核准附录 2 所载修正案，使其能够及时生效；（暂定，有待核准）

18. 决定，当批准、接受或核准《国际条约》附件 I 修正案时，缔约方可以例外声明，不会根据多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提供原产于其领土的某些少数物种；要求秘书公布此类清单；邀请行使本段规定的权利的缔约方，考虑尽可能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排除在其清单之外，并向秘书通报此类决定；强调此类声明清单不影响《国际条约》规定的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根据本《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其他国际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9. 呼吁缔约方在声明修正案除外事项时保持克制；（暂定，有待核准）
20. 请发表声明的缔约方说明任何除外的明确理由，除其他理由外，可以包括原有法律限制、社会经济或文化原因，同时铭记粮食安全和相互依存性；（暂定，有待核准）
21. 忆及多边系统材料的可获性和易获性是签约缴费加入多边系统的一种动力，决定在 2025 年对多边系统材料可获性和易获性的审查中，审查修正案除外事项的声明情况；（暂定，有待核准）
22. 决定利益分享基金不应支持在将物种排除在外的缔约方开展的与除外物种有关的项目；（暂定，有待核准）
23. 鼓励缔约方酌情根据《条约》第 12.3 条 h 款，按照多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提供获取原生境条件下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机会；
24. 要求秘书促进附件 I 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包括开展宣传沟通工作，并向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背景信息，以便支持或便利尽可能多的国家及时批准、接受或核准；（暂定，有待核准）
25. 邀请粮农组织总干事向粮农组织大会通报附件 I 修正案，并促进成员国中《国际条约》缔约方批准、接受或核准；（暂定，有待核准）
26. 决定由管理机构担任修正案的管理机构，该机构由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案的缔约方组成；（暂定，有待核准）
27. 决定在该修正案生效以后，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国际条约》，都应包括该修正案；（暂定，有待核准）
28. 邀请缔约方在修正案生效以前，根据多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全部提供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暂定，有待核准）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有关的决议草案的潜在要点

29. 重申，应根据《条约》第 13.2 条的规定，通过信息交流、技术获取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商业化产生的经济及其他利益分享，公平合理地分享多边系统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商业利用产生的利益；
30. 重申，正如《条约》第 13.1 条所规定，方便获取纳入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本身就是多边系统的一项主要利益；
31. 重申，根据《条约》第 12.3 条 c 款，在 多边系统下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随附全部现有种质基本资料，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提供任何其他相关非保密说明信息；

32.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掌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自然人和法人公布这类信息，例如将其接入全球信息系统；
33. 鼓励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用户提供从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得到的所有新信息，并支持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利用并分享这类信息，从而实现《条约》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全球粮食安全的宗旨；
34. 邀请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资源和支持，提高获取并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能力；
35. 赞同本决议附录 1 所载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强制缴费，也反映了从商业化的多边系统材料中所得信息的销售情况；

实施和审查经过加强的多边系统的潜在要点

36. 同意在 2025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审查：(1)经修正的附件 I 的批准情况；(2)利益分享基金得到的使用费收入水平；(3)多边系统材料的可获性和易获性；（暂定，有待核准）
37. 决定，如果审查表明，没有达到修正案生效所需批准数量：
- i. 将再次自愿执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8 条，直到修正案生效为止；（暂定，有待核准）
 - ii. 将暂停登记加入签约缴费系统，直到修正案生效为止；（暂定，有待核准）
 - iii. 签约缴费方将有以下选择：（1）终止签约缴费并立即生效，同时再次执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7 条和第 6.8 条（单次获取系统）。为了避免重复缴费，缴纳的任何金额，都应计入自首次签约缴费开始之日起十年内，在单次获取系统下可能应予缴纳的任何费用；或（2）自愿继续签约缴费，自签约缴费开始之日起，总共为期十年。（暂定，有待核准）
38. 决定签约缴费系统创造的收入将存入利益分享基金。作为一种过渡措施，在不妨碍未来分配利益分享基金可用资金的情况下，这部分收入中将有 50%用于支持在已批准修正案或已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缔约方开展的项目。余款将存入利益分享基金，留待修正案生效时放款；（暂定，有待核准）
39. 决定，如果上述审查表明修正案有望生效，可以延期落实该一揽子措施，使更多缔约方能够完成国内的批准进程；（暂定，有待核准）

40. 要求秘书在管理机构每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进展报告，通报批准和各声明的数量，以及通过附件 I 所载修订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创造的利益分享基金收入；（暂定，有待核准）

41. 决定在 2020/2021 两年度再次召集多边系统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就实施经过加强的多边系统提供咨询。（暂定，有待核准）】

附录 1: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订版草案：
工作组提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提案**

导 言

鉴 于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条约**”¹）于 2001 年 11 月 3 日获得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生效；（暂定，有待核准）

条约的宗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即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暂定，有待核准）

条约缔约方在行使其对各自**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时，建立了一个**多边系统**，以方便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暂定，有待核准）

铭记**条约**第 4 条、第 11 条、第 12.4 条和第 12.5 条；（暂定，有待核准）

确认缔约方法律制度有关诉诸法院和仲裁的国内程序规则的多样性，以及这些程序规则适用的国际和区域公约规定的义务；

条约第 12.4 条规定，应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在**多边系统**下方便获取的机会，同时**条约管理机构**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006 号决议中通过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并在 2019 年 11 月[XX]日第[XX]/2019 号决议中决定予以修正。（暂定，有待核准）

¹ 为了清楚起见，既定术语一律采用加粗楷体字。

第 1 条 – 协定双方

1.1 本《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以下简称“**本协定**”）是**条约**第 12.4 条提及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暂定，有待核准）

1.2 **本协定**由以下两方订立：

（提供方或机构提供方名称和地址，授权官员姓名，授权官员联系方式*）
（以下简称“**提供方**”）（暂定，有待核准）

（接收方或机构接收方名称和地址，授权官员姓名，授权官员联系方式*）
（以下简称“**接收方**”）（暂定，有待核准）

1.3 **本协定**双方特此约定如下：（暂定，有待核准）

第 2 条 – 定义

本协定下述表达方式的意义如下：

“**无限制提供**”：产品可供研究和育种之用，不设任何法律或合同义务或技术限制，从而妨碍以**条约**所述方式加以使用，即视作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暂定，有待核准）

“**遗传材料**”是指任何植物源材料，包括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有性和无性繁殖材料。（暂定，有待核准）

“**管理机构**”是指**条约**的**管理机构**。（暂定，有待核准）

“**多边系统**”是指根据**条约**第 10.2 条建立的**多边系统**。（暂定，有待核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是指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任何植物源**遗传材料**。（暂定，有待核准）

“**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指源于**材料**从而与之迥异的材料，尚不具备**商业化**条件，培育者打算进一步培育，或转让给其他个人或实体进一步培育。**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作为**产品**进行**商业化**，即认为培育期结束。（暂定，有待核准）

*插入必要信息。不适用于拆封授权和点选同意形式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拆封授权”形式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是指在**材料**包装中附上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副本，**接收方**接受**材料**，即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

“点选同意”形式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是指在互联网上订约，**接收方**酌情点击网站上或电子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适当的图标，即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

“产品”是指加进²材料或其具备商业化条件的任何遗传部分或成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包括食用、饲用和加工用商品及其他产品。（暂定，有待核准）

[“**销售额**”是指**接收方**、其**附属机构**、**承包商**、**受证人**和**承租人**从**产品的商业化**中获得的总收入。

[备选文本 “**销售额**”是指**接收方**及其**附属机构**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许可费形式获得及从**商业化**中获得的总收入。[以及从遗传序列数据商用中。]]

[“**进行商业化**”是指出于经济考虑，在公开市场上销售**产品**[或任何相关信息，包括遗传序列数据]，“**商业化**”具有对等含义。**商业化**应不包括任何形式的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备选文本 “**进行商业化**”是指出于经济考虑，在公开市场上交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或任何相关信息，包括遗传序列数据]，“**商业化**”具有对等含义。**商业化**应不包括任何形式的转让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也不包括销售食用、饲用和加工用商品及其他产品。]

第 3 条 – 《材料转让协定》的内容

本协定附件 1 所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下简称“**材料**”），以及第 5 条 b 款和附件 1 所提现有相关信息，根据本协定所述条款和条件，特此由**提供方**转让给**接收方**。（暂定，有待核准）

第 4 条 – 一般条款

4.1 本协定在**多边系统**的框架内订立，应依照**条约**的宗旨和条款予以执行和解释。（暂定，有待核准）

4.2 双方确认，受**条约**缔约方根据**条约**，特别是**条约**第 4 条、第 12.2 条和第 12.5 条采取的适用法律措施和程序的管辖³。（暂定，有待核准）

4.3 本协定双方同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条约管理机构**及其**多边系统**行事，作为本协定**第三方受益人**。（暂定，有待核准）

4.4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了解本协定第 5 条 e 款、第 6.5 条 c 款、第 8.3 条、附件 2 第 5 段和附件 3 第 3.5 条要求提供的适当信息。（暂定，有待核准）

² 例如，借助系谱或基因插入记法证明。

³ 对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国际机构，适用**管理机构**与国际农研磋商组织各中心或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订立的协定。

4.5 赋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以上权利，不妨碍**提供方**和**接收方**行使本协定规定的权利。（暂定，有待核准）

第 5 条 – 提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方承诺，根据条约以下条款转让材料：（暂定，有待核准）

- a) 应迅速给予获取机会，无需跟踪单份收集品，并无偿提供，如果收取费用，应不超过所涉最低成本；（暂定，有待核准）
- b) 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随附全部现有种质基本资料，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提供任何其他相关现有非保密说明信息；（暂定，有待核准）
- c) 对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正在培育的材料，培育期间应由培育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获取机会；（暂定，有待核准）
- d) 获取受知识产权及其它产权保护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符合相关国际协定和相关国家法律；（暂定，有待核准）
- e) **提供方**应至少每两个日历年，或在**管理机构**不时决定的间隔内，向**管理机构**通报一次订立的《材料转让协定》，⁴（暂定，有待核准）

方式如下：

备选方式 A：送交一份填妥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副本⁵，（暂定，有待核准）

或

备选方式 B：如果不送交《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副本，（暂定，有待核准）

- i. 确保填妥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可供第三方受益人随需查阅；

⁴ 这些信息应由提供方提交给：

The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00153 Rome, Italy
电子邮件：ITPGRFA-Secretary@FAO.org

或通过 EasySMTA 提交：<https://mls.planttreaty.org/itt/>。

⁵ 如果送交的填妥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副本采用拆封授权的形式，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10 条备选文本 2，**提供方**还应注明以下信息：(a)发件日期；(b)收件人姓名。

- ii. 说明相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存于何处以及如何查阅；
- iii. 提供以下信息：
 - a) **提供方**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确定的标识符或编号；
 - b) **提供方**的名称和地址；
 - c) **提供方**同意或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日期，如果采用拆封授权协定，提供发件日期；
 - d) **接收方**的名称和地址，如果采用拆封授权协定，提供收件人姓名；
 - e)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1 所列每份收集品及其所属作物的标识信息。

（暂定，有待核准）

以上信息应由**管理机构**提供给第三方受益人。这些信息应视作保密商业信息，并应酌情根据国家立法，仅供编写汇总报告之用。

第 6 条 – 接收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接收方**承诺，**材料**的使用或保存，应仅供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之用。此类用途应不包括化学、制药及/或其它非食用/非饲用的工业用途。（暂定，有待核准）

6.2 **接收方**应不主张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从而限制方便获取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或按从**多边系统**收到的原样，方便获取其遗传部分或成分。

6.3 如果**接收方**保存提供的**材料**，**接收方**应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向**多边系统**提供**材料**以及第 5 条 b 款所提相关信息。（暂定，有待核准）

6.4 如果**接收方**将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材料**转让给其他个人或实体（以下简称“**续接方**”），**接收方**应（暂定，有待核准）

- a) 通过一份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转让；（暂定，有待核准）
- b) 根据第 5 条 e 款，通知**管理机构**。（暂定，有待核准）

接收方遵守以上条款，即不对**续接方**的行为承担进一步义务。（暂定，有待核准）

6.5 如果接收方将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转让给其他个人或实体，直到自签署或接受本协议起十二年为止，接收方应：（暂定，有待核准）

- a) 如果不适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5 条 a 款，通过一份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转让；（暂定，有待核准）
- b) 在新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1 中，确认从多边系统收到的材料，并注明转让的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源于材料；（暂定，有待核准）
- c) 根据第 5 条 e 款，通知管理机构；（暂定，有待核准）
- d) 不对任何续接方的行为承担进一步义务。（暂定，有待核准）
- e) 第 6.5 条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满足以下两条的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含材料系谱的遗传贡献率小于 12.5%，并且不含材料贡献的商业价值特性。（暂定，有待核准）

6.6 根据第 6.5 条订立《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不妨碍双方就进一步开发产品，包括就酌情支付酬金附加补充条件的权利。（暂定，有待核准）

6.11 接收方可以根据本协议附件 3 所述，在签署本协议时、在接受本协议时或在此后任何时间，选择签约缴费系统，为此应通过条约管理机构秘书，将填妥并正式签字的本协议附件 4 所载登记表发回管理机构（“签约缴费”）。如果秘书未收到登记表，将适用第 6.7 条和第 6.8 条所述缴费方式，除非接收方此前已选择签约缴费系统。（暂定，有待核准）

6.11 之二 如果接收方选择签约缴费系统，适用本协议附件 3 所述签约缴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其中，本协议附件 3 为本协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情况允许并作必要更改时，任何提及本协议，都应理解为也包括附件 3。（暂定，有待核准）

6.11 之三 接收方选择签约缴费系统，即作为签约缴费方，应不对签约缴费期间收到的材料和加进材料的产品承担缴费义务，签约缴费系统规定的缴费义务除外。（暂定，有待核准）

[6.7 如果接收方不选择签约缴费系统，同时接收方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对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加进本协议第 3 条所提材料的产品进行商业化，并且此类产品并非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接收方应根据本协议附件 2，在相关限制的适用期间，按商业化产品销售额的固定百分比，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缴费。在限制结束以后，对产品进行商业化的接收方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将继续按以下第 6.8 条所提费率缴费。

6.8 如果**接收方**不选择签约缴费系统，同时**接收方**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对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加进本协定第 3 条所提材料的产品进行商业化，并且该产品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接收方**应根据本协定附件 2，按**商业化产品销售额**的固定百分比，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缴费，为期 10 年。

6.8 之二 对于特定产品，**接收方**必须结合第 6.7 条和第 6.8 条的条款进行缴费，为期不超过 25 年。]

6.9 **接收方**应通过**条约**第 17 条规定的信息系统，向**多边系统**提供从材料研究和开发中得到的全部非保密信息[和全部遗传序列信息]，同时鼓励**接收方**通过**多边系统**，分享**条约**第 13.2 条明确确定的此类研究和开发产生的非经济利益。鼓励**接收方**将一份任何加进材料的产品样品放入**多边系统**的一个收集品库，供研究和育种之用。

6.10 **接收方**申请或获得由**多边系统**的材料或其成分开发而成的任何产品的知识产权，并将此类应用或知识产权分配给第三方，应将**本协定**的利益分享义务转让给该第三方。应只在第三方接受此类利益分享义务以后进行此类转让。

第 7 条 – 适用的法律

适用的法律应为《法律通则》，包括国际统一司法协会 2016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以及后续更新的**条约**宗旨和相关条款，当必须加以解释时，还包括**管理机构**的决定。（暂定，有待核准）

第 8 条 – 争端的解决

8.1 可以由**提供方**、**接收方**或代表**条约管理机构**及其**多边系统**行事的第三方受益人启动争端解决。（暂定，有待核准）

8.2 **本协定**双方同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管理机构**及**多边系统**，有权作为第三方受益人，就**本协定**规定的**提供方**和**接收方**的权利和义务启动争端解决程序。（暂定，有待核准）

8.3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要求**提供方**和**接收方**就**本协定**规定的义务提供适当信息，包括必要时提供样品。应由**提供方**和**接收方**酌情提供第三方受益人要求的任何信息或样品。（暂定，有待核准）

8.4 任何因**本协定**[附件 3 第 4.5 条除外]而引起的争端，应以以下方式解决：

- a) 友好解决争端：双方应秉持诚意，尝试谈判解决争端。（暂定，有待核准）

- b) 调解：如果无法谈判解决争端，双方可以选择调解，并共同商定一名中立第三方调解人。（暂定，有待核准）
- c) 仲裁：如果无法谈判或调解解决争端，任何一方可以根据争端双方商定的一个国际机构的仲裁规则，提交争端进行仲裁。如果无法就此达成一致，应由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任命的一名或若干名仲裁员根据上述规则解决争端。如果争端任何一方选此方式，可以从管理机构可能为此确定的专家名单中任命己方仲裁员；双方或其任命的仲裁员，可以商定从此类专家名单中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或酌情任命一名首席仲裁员。此类仲裁的结果应具有约束力。（暂定，有待核准）
- d) 受害方可以利用条约第 12.5 条的规定提供的机会。（暂定，有待核准）

8.5 如果证实违反第 6.1 条或第 6.2 条，**接收方**可能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就第 6.1 条而言，损害赔偿金应与**接收方**从被证实的违约行为中所得收入相称。就第 6.2 条而言，损害赔偿金应与**接收方**从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中所得收入相称，这类权利限制方便获取**材料**，或按从**多边系统**收到的原样，方便获取其遗传部分或成分，另外也可能导致根据相关国际法律和国家立法，分配所涉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暂定，有待核准）

第 9 条 – 补充事项

保证

9.1 在本协定中，**提供方**不保证**材料**的安全性或所有权，也不保证**材料**随附的任何种质基本资料或其他数据的准确性或正确性。**提供方**也不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活力或纯度（遗传或机械纯度）作任何保证。仅按照任何随附植物检疫证书的说明，保证**材料**的植物检疫状况。**接收方**承担遵守接收方国内有关**遗传材料**进口或放行的检疫、外来入侵物种和生物安全法规和规则的全部责任。（暂定，有待核准）

退出本协定

9.2 **接收方**可以分别根据附件 3（签约缴费系统）或附件 2（单次获取系统）退出本协定。（暂定，有待核准）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修正案

9.5 如果**管理机构**修正《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接收方**应自**管理机构**决定的日期起，使用经修正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于后续将**材料**转让给第三方。**接收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保持不变，除非**接收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赞同经修正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暂定，有待核准）

[过渡阶段]

9.6 如果第[XX]/2019号决议所载条约附件I修正案到2025年7月31日未生效，除非管理机构延期或另作决定：

第6.8条内容如下：

如果**接收方**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对属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加进**本协定第3条所提材料的产品**进行**商业化**，并且该产品**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鼓励**接收方**根据作必要更改的**本协定附件2**，向**管理机构**为此建立的机制进行自愿缴费。

第6.11条及相关附件将对新的签约缴费方停止适用，**本协定**将不允许新的签约缴费。2025年7月31日以前成为**签约缴费方的接收方**，可以在[XX]日内：

- 1) 通知秘书将继续签约缴费，总共为期10年；或
- 2) 退出签约缴费并立即生效。如果签约缴费方选此备选方案，签约缴费条款应停止适用，并应代之以“单次获取系统”的条款和条件，同时应适用**本协定第6.7条、第6.8条和附件2**。退出以后，签约缴费方在签约缴费期间缴纳的任何金额，都将计入自首次签约缴费开始之日起十年内，在单次获取系统下可能应予缴纳的任何费用]。

第10条 – 签署/接受（暂定，有待核准）

提供方和接收方可以选择接受方法，除非任何一方要求签署**本协定**。

备选文本1 – 签署*

本人，（授权官员全名），表示并保证，本人有权代表**提供方**执行**本协定**，并承认本机构有责任、有义务遵行**本协定**条款的文字和原则，从而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本人理解并明确同意，第三方受益人应享有**本协定**第4条和第8条规定的权利。

签字..... 日期.....

提供方名称.....

* 如果**提供方**选择签署的形式，仅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采用备选文本1中措辞。同样，如果**提供方**选择拆封授权或点选同意的形式，仅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酌情采用备选文本2或备选文本3中措辞。如果选择“点选同意”的形式，**材料**还应随附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书面副本。

本人，（授权官员全名），表示并保证，本人有权代表**接收方**执行**本协定**，并承认本机构有责任、有义务遵行**本协定**条款的文字和原则，从而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本人理解并明确同意，第三方受益人应享有**本协定**第 4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权利。

（仅供签约缴费方用）本人特此声明，根据附件 3 第 3.3 条，**接收方**销售额不超过[xx]美元。**接收方**承诺，自**销售额**超过[xx]美元之时起，每年缴费并提交年度报告。理解并明确承认，第三方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协定**第 4.4 条了解适当信息。

签字..... 日期.....

提供方名称.....

备选文本 2 – 拆封授权形式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材料的提供以接受**本协定**的条款为条件。**提供方**提供材料和**接收方**接受并使用材料，即接受**本协定**的条款。

接收方理解并明确同意，第三方受益人应享有**本协定**第 4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权利。

（仅供签约缴费方用）如果**接收方**为签约缴费方，并且**销售额**不超过[xx]美元，应通过**管理机构**秘书，将正式签字的以下书面声明提交给**管理机构**，否则附件 3 第 3.3 条规定的豁免不予适用：“本人特此声明，根据附件 3 第 3.3 条，**接收方**销售额不超过[xx]美元。**接收方**承诺，自**销售额**超过[xx]美元之时起，每年缴费并提交年度报告。理解并明确承认，第三方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协定**第 4.4 条了解适当信息。”

* 如果**提供方**选择签署的形式，仅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采用备选文本 1 中措辞。同样，如果**提供方**选择拆封授权或点选同意的形式，仅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酌情采用备选文本 2 或备选文本 3 中措辞。如果选择“点选同意”的形式，**材料**还应随附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书面副本。

备选文本 3 – 点选同意形式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本人特此同意以上条件。
- 本人理解并明确同意，第三方受益人应享有**本协议**第 4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权利。
- （仅供签约缴费方用）本人特此声明，根据附件 3 第 3.3 条，**接收方**销售额不超过[xx]美元。**接收方**承诺，自**销售额**超过[xx]美元之时起，每年缴费并提交年度报告。理解并明确承认，第三方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4.4 条了解适当信息。

附件 1（暂定，有待核准）

提供的材料清单

本附件列出了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材料，包括第 5 条 b 款所提相关信息。

对于所列每份材料，清单包含以下信息，或注明可以获取相关信息的来源：
全部现有种质基本资料，以及根据适用的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现有非保密说明信息。

表 A

材料：

作物：	
收集品编号或 其他标识符	现有相关信息或可以获取相关信息的来源（网址）

表 B

属于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材料：

作物：	
收集品编号或 其他标识符	现有相关信息或可以获取相关信息的来源（网址）

根据第6.5条b款，提供以下信息，说明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收到的材料，或根据条约第15条依约纳入**多边系统**的材料，表B所列**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正是源于这些材料：

作物：	
收集品编号或其他标识符	现有相关信息或可以获取相关信息的来源（网址）

附件 2

[本协定第6.7条和第6.8条规定的缴费费率和方式]**[“单次获取系统”的条款和条件（第6.7条和第6.8条）]**

1. 如果**接收方**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对根据本协定第2条并非**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产品**进行商业化，**接收方**应按[**产品年销售额**扣除百分之三十（30%）后的百分之一（1.1%）][**产品年销售额**的百分之{yy}（yy%）]，每年进行缴费。
2. 如果**接收方**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对根据本协定第2条**无限制提供**给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产品**进行商业化，**接收方**应按**产品年销售额**[扣除百分之三十（30%）]的百分之[xx]（[xx]%），每年进行缴费。
3. 对于以下**产品**，**接收方**无需缴费：
 - (a) 购于或以其他方式得自己为**产品**缴费的其他个人或实体；（暂定，有待核准）
 - (b) 作为商品进行销售或贸易；或（暂定，有待核准）
 - (c) 所含**材料**系谱的遗传贡献率小于6.25%，并且不含**材料**贡献的商业价值特性。（暂定，有待核准）
4. 如果**产品**含有根据基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两项或多项材料转让协定从**多边系统**获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只须根据以上第1段和第2段进行一次缴费。（暂定，有待核准）
5. **接收方**应自每财年关账起六十（60）日内，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以下情况：（暂定，有待核准）
 - (a) **接收方**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年度关账前十二（12）个月的产品**销售额**；（暂定，有待核准）
 - (b) 应缴金额；（暂定，有待核准）
 - (c) 便于确定一种或若干种适用费率的信息；（暂定，有待核准）
 - (d) 所提供信息的可核实来源。（暂定，有待核准）

这些信息应按照**接收方**在**本协定**设定的限制范围内所作说明，视作保密商业信息，并应根据**本协定**第 8 条的规定，在争端解决期间提供给第三方受益人，并提供给**管理机构**，用于编写**管理机构**根据**条约**第 19.3 条 f 款所设基金的收入汇总报告。（暂定，有待核准）

6. 自提交每份年度报告以后，应立即缴费。应向**管理机构**缴纳的全部款项，应按关账之日现行汇率，以美元付给**管理机构**根据**条约**第19.3条f款开立的以下账户：（暂定，有待核准）

**FAO Trust Fund (USD) GINC/INT/031/MUL,
IT-PGRFA (Benefit-sharing),
Citibank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USA, 10022,
Swift/BIC: CITIUS33, ABA/Bank Code: 021000089, Account No.
36352577**

7. **接收方**未选择**签约缴费系统**，可以通过**管理机构**秘书，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机构**退出**本协定**，但自**提供方**或**接收方**签署**本协定**之日起（以迟者为准），或自**接收方**接受**本协定**之日起10年内不得退出。（暂定，有待核准）

8. 如果**接收方**在退出以前已开始对**产品**进行**商业化**，关于根据**本协定**第6.7条、第6.8条和第6.8条之二以及附件2进行何种缴费，应在**产品商业化**期间，根据**本协定**第6.7条、第6.8条和第6.8条之二以及附件2的条款，继续进行此类缴费。（暂定，有待核准）

9. 自退出**本协定**起，**接收方**应不再使用**材料**。**接收方**可以保存**材料**，并根据第6.3条交予多边系统。**接收方**也可以提出将其持有的任何剩余**材料**归还**提供方**。如果无法归还，或**提供方**拒绝归还，**接收方**应提出将**材料**转让给根据**条约**第15条与**管理机构**签署协定的国际机构，或根据多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运作的任何其他基因库。如果对方拒绝转让，或此类转让无法实现，作为最后手段，可以销毁**材料**，并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销毁证据。（暂定，有待核准）

10. 尽管有以上规定，在退出生效以后，应仅继续适用**本协定**第4条、第6.2条、第6.3条、第6.9条、第6.10条和第8条。（暂定，有待核准）

附件 3

签约缴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第 6.11 条）

第 1 条 – 签约缴费

1.1 接收方根据第 6.11 条选择签约缴费系统（以下简称“签约缴费方”），同意受以下补充条款和条件（“签约缴费条款”）的约束。（暂定，有待核准）

1.2 签约缴费应自管理机构秘书收到正式签字的附件 4 所载登记表起生效。秘书应通知签约缴费方收到日期。在签约缴费期间，签约缴费方无需签署任何后续《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附件 4。（暂定，有待核准）

1.3 签约缴费方应不再履行任何此前签署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任何缴费义务，并应仅适用本签约缴费条款的缴费义务。（暂定，有待核准）

1.4 管理机构可以随时修正签约缴费条款。此类经修正的签约缴费条款应不适用于任何现有签约缴费，除非签约缴费方通知管理机构，声明同意受经修正的签约缴费条款管辖。如果签约缴费方赞同经修正的签约缴费条款，这类协定应不影响签约缴费的生效日期。（暂定，有待核准）

第 2 条 – 登记

签约缴费方同意，应在公共登记册（“登记册”）上注明其全称、联系方式和签约缴费生效日期，并承诺通过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立即向管理机构通报这些信息的任何变动。（暂定，有待核准）

第 3 条 – 经济利益分享

[3.1 为了分享根据条约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得经济利益，签约缴费方应根据[属于多边系统所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属于条约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或相关信息或遗传序列数据]的[销售额]，进行年度缴费。

[3.2 [属于多边系统所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属于条约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或相关信息或遗传序列数据]的[销售额]应适用以下费率：

[xx]%：[此类产品][[产品或]产品]无限制提供；

[yy]%：[此类产品][[产品或]产品]非无限制提供。

3.2 之二 根据**签约缴费方**的要求，应一律对**[销售额]**适用**[较高费率][调整后的..%]**。]

[3.2 备选文本**[属于多边系统所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属于条约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或相关信息或遗传序列数据]**的**[销售额]**的适用费率应为**[zz]%]**。

或

3.2 条约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销售额[包括相关信息或遗传序列数据的销售额]**的适用费率应为**[zz]%]**。

3.2 之二 根据**签约缴费方**的要求，条约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销售额[或相关信息或遗传序列数据的销售额]**应适用以下费率：

[xx]%：此类产品无限制提供；

[zz]%：此类产品非无限制提供。

3.3 尽管有以上规定，年**销售额**不超过**[xxx]**美元的**签约缴费方**无需缴费。

3.4 自每财年关账起六十（60）日内，应缴纳上一年费用。无论**签约缴费**在一年之中何时生效，**接收方**都应按比例缴纳第一年**签约缴费**的费用。（暂定，有待核准）

3.5 **签约缴费方**应自每财年关账起六十（60）日内，通过**条约管理机构**秘书，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对账单，尤其包括以下信息：（暂定，有待核准）

a) 为之缴费的**销售额**信息；（暂定，有待核准）

b) 便于确定一种或若干种适用费率的信息；（暂定，有待核准）

c) 所提供信息的可核实来源；（暂定，有待核准）

或一份签字声明，表示根据以上第 3.3 条免于缴费。（暂定，有待核准）

这些信息应按照**签约缴费方**在**本协定**设定的限制范围内所作说明，视作保密商业信息，并应根据**本协定**第 8 条的规定，在争端解决期间提供给第三方受益人，并提供给**管理机构**，用于编写**管理机构**根据**条约**第 19.3 条 f 款所设基金的收入汇总报告。（暂定，有待核准）

3.6 应向**管理机构**缴纳的全部款项，应按关账之日现行汇率，以美元付给**管理机构**根据**条约**第19.3条f款开立的以下账户：（暂定，有待核准）

FAO Trust Fund (USD) GINC/INT/031/MUL,
IT-PGRFA (Benefit-sharing),
Citibank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USA, 10022,
Swift/BIC: CITIUS33, ABA/Bank Code: 021000089, Account No.
36352577

第 4 条 – 退出和终止签约缴费

4.1 **签约缴费**应在**签约缴费方**退出或**管理机构**根据以下第 4.5 条规定终止以前一直有效。（暂定，有待核准）

4.2 **签约缴费方**可以通过**管理机构**秘书，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机构**退出**签约缴费**，但自**签约缴费**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退出。（暂定，有待核准）

4.3 自退出**签约缴费**起，**签约缴费方**应不再使用**材料**。**签约缴费方**可以保存**材料**，并根据第 6.3 条交予多边系统。**签约缴费方**也可以提出将其持有的任何剩余**材料**归还**提供方**。如果无法归还，或**提供方**拒绝归还，**签约缴费方**应提出将**材料**转让给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署协定的国际机构，或根据多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运作的任何其他基因库。如果对方拒绝转让，或此类转让无法实现，作为最后手段，可以销毁**材料**，并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销毁证据。（暂定，有待核准）

[4.4 本**签约缴费条款**第 3 条的经济利益分享条款，应自**签约缴费**结束起继续适用 [二]年。尽管有以上规定，在**签约缴费**结束以后，应仅继续适用**本协定**第 4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第 6.9 条、[第 6.10 条]和第 8 条 [第 9.4 条]。]

[4.5 如果**签约缴费方**[被推定、被指控或被怀疑]严重违反任何义务，第三方受益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签约缴费方**通报受到指控的违约行为。如果自通知发出起三十（30）日内，此类违约行为未予纠正，第三方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协定**第 8 条启动争端解决。[如果争端未在六个月内得到满意解决，第三方受益人可以酌情终止**签约缴费**，并提出损害赔偿。][如果**签约缴费方**被裁定负有严重违约的责任，第三方受益人可以终止**签约缴费**。][第三方受益人可以决定，**签约缴费方**应无权在未来签署的任何《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选择**签约缴费系统**，直到**管理机构**另作决定为止。]第三方受益人[应][可以]提请**管理机构**下届会议注意此事。]

[4.5之二 尽管有第4.2条的规定，签约缴费方可以通过管理机构秘书，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机构，声明已出现严重违反签约缴费条款的情况，以致无法根据签约缴费条款在多边系统中适当收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因此退出签约缴费。签约缴费方应在此类书面通知中附上一份声明，说明严重违约的情况，以及支持声明的书证。尽管有第4.4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立即停止本签约缴费条款第3条的经济利益分享条款，而在签约缴费结束以后，应继续适用[本协定第4条、第6.1条、第6.3条、第6.4条、第6.9条和第8条]。如果管理机构对出现严重违约表示异议，应指导第三方受益人根据本协定第8条启动争端解决。]

附件 4（暂定，有待核准）

登记表

接收方特此声明，根据本协议第 6.11 条选择签约缴费系统。

理解并明确同意，应在签约缴费方公共登记册（“登记册”）上注明接收方全称、联系方式和签约缴费生效日期，并由接收方或其授权官员通过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立即向管理机构通报这些信息的任何变动。

签字..... 日期.....

接收方全称:

.....

地址:

.....

.....

电话: 电子邮件:

接收方授权官员:

.....

地址:

.....

电话: 电子邮件:

附注：签约缴费方也必须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签署或接受本协议，否则登记无效。

签约缴费方应按以下地址，通过管理机构秘书，将签字的登记表发回管理机构表示接受。签字的登记表必须随附一份本协定副本。

The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00153 Rome, Italy】

附录 2:

根据《国际条约》第 23 条和第 24 条修正附件 I 的文本草案:**第 1 条: 修正案**

应将以下两段插入附件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清单之后:

“1. 为了促进本《条约》的宗旨和范围, 根据本《条约》第 3 条, 在不妨碍本《条约》第 12.3 条 h 款的情况下, 除了以上列举的粮食作物和饲草以外, 多边系统应涵盖所有其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包括以上清单此前排除或不包括的、由缔约方管理和控制并位于公有领域的、非原生境条件下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2. 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案时, 缔约方可以例外声明, 不会根据多边系统的条款和条件, 提供原产于其领土的某些少数物种。此类声明不应影响任何其他缔约方与除外物种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也不影响根据本《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其他国际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缔约方可以随时撤销声明, 或随时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排除在其清单之外, 但不应发表任何补充声明。”

第 2 条: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2001 年) 的关系

在本修正案生效以后, 任何接受、核准或加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都应包括本修正案。